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九圩港至营船港段长江水下地形监测、市管闸站上下游港道水下地形和位移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九圩港至营船港段长江水下地形监测、市管闸站上下游港道水下地形和位移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2、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